

訴 願 人：○〇〇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8 月 9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55094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4 條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法院 49 年度判字第 1 號判例：「官署於受理訴願時，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合於法定程序者，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即應予以駁回。」

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如仍對之提起訴願，即為法所不許。」

二、訴願人係○〇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負責醫師，該服務處於 94 年 5 月 18 日之○〇報刊登載有「○〇3T 全身腫瘤檢查下月啟用……連軍醫院也開始加入『頂級健康檢查』的競爭行列，○〇醫院預計在 6 月啟用 3T 醫學影像中心，強調以 3T 磁振造影儀（MRI）作為全身腫瘤的篩檢工具，要價 36000 元。……醫學影像中心主治醫師○〇〇指出，磁振造影檢查不具放射性……○〇引進 3T 超高磁場磁振造影儀……○〇放射診斷部主任○〇〇表示，3T MRI 是目前臨床上最先進的影像診斷儀器……」等詞句之違規醫療廣告。案經行政院衛生署查獲後，以 94 年 6 月 20 日衛署醫字第 0940223392 號函轉原處分機關辦理。

原處分機關乃分別於 94 年 7 月 5 日及 94 年 8 月 3 日訪談訴願人委任之代理人○〇〇及○〇〇。

○報社委任之代理○〇〇並當場製作談話紀錄。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廣告之內容，係藉採訪或報導宣傳醫療業務，違反醫療法第 86 條第 5 款規定，乃依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以 94 年 8 月 9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5509400 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 5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9 月 2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

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三、經查原處分機關上開行政處分書於 94 年 8 月 11 日送達，此有掛號郵件簽收單及傳真查詢國內各類掛號郵件查單影本附卷可證，且上開行政處分書於說明四附註事項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故訴願人若對上開行政處分書不服，應自該行政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並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是本件訴願期間末日為 94 年 9 月 12 日（期間末日原為 94 年 9 月 10 日，是日為星期六，以次

星

期一代之）。惟本件訴願人遲於 94 年 9 月 20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此有蓋有原處分機關收文章戳之訴願書附卷可查。從而，訴願人提起訴願顯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已歸確定，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湯德宗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12　　月　　7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